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6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6
三、本次发行对象合规性	11
四、结论意见	13

释义

公司、发行人、永东股份	指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德证券、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永东股份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发行方案》	指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认购合同》	指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
《缴款通知书》	指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41576-16 号

致：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接受永东股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相关事项进行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

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等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会计、验资、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一）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

（二）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2025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

2025 年 10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10 号），批复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公司内部有效的批准和授权，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及《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中共有 245 家认购对象，包

括：截至 11 月 10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二十名股东中的 11 名（已剔除关联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7 家、证券公司 21 家、保险机构 12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174 家等。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收盘后向上述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深交所至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前，共计新增 7 家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分别为：南昌国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卢春霖、魏明良、袁东红。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列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名单中，并向其发送《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

上述《认购邀请书》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程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内容；《认购邀请书》中有关中止发行情形的约定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上述《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最终确认的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的内容合法有效；上述《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所发送对象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9:00-12:00）内，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 28 份《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除 5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他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缴纳了保证金，28 名投资者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上述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姓名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7	2,690.00	否	是
		6.79	12,360.00		

		6.63	18,040.00		
2	陈学赓	6.51	1,500.00	是	是
3	陈蓓文	6.69	2,300.00	是	是
		6.24	2,350.00		
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1	1,100.00	否	是
5	高永福	7.50	7,550.00	是	是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5	3,550.00	是	是
		6.35	4,750.00		
7	国泰民福投资有限公司	6.30	1,880.00	是	是
8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93	1,430.00	是	是
		6.66	2,360.00		
9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	3,000.00	是	是
		6.45	4,000.00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8	5,000.00	是	是
		6.60	7,500.00		
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6	1,100.00	否	是
		6.86	1,480.00		
		6.66	1,970.00		
12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2	5,000.00	是	是
13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3	3,500.00	是	是
		6.88	4,000.00		
		6.48	4,500.00		
14	李天虹	6.69	1,100.00	是	是
		6.39	1,500.00		
		6.25	1,800.00		
15	卢春霖	6.51	1,100.00	是	是
16	南昌国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85	4,400.00	是	是
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9	1,970.00	否	是
		6.89	4,600.00		
		6.59	9,000.00		
18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26	1,100.00	是	是

19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般胜优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5	2,380.00	是	是
		6.80	2,760.00		
20	上海弥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弥加价值精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9	2,300.00	是	是
		6.63	2,300.00		
		6.48	2,300.00		
21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元宇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24	1,200.00	是	是
22	汪强	7.50	3,670.00	是	是
2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5	3,200.00	否	是
24	于振寰	6.50	1,280.00	是	是
25	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7.02	1,100.00	是	是
		6.71	2,000.00		
		6.32	3,500.00		
26	张东娟	6.60	1,160.00	是	是
		6.40	1,280.00		
		6.26	1,570.00		
27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灏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7	1,100.00	是	是
28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1	1,500.00	是	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申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定价及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6.24 元/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遵循《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中关于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89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52,975,32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4,999,996.14 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规定的上限。

本次发行的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 12 家，获配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高永福	10,957,910	75,499,999.90	6 个月
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56,894	49,999,999.66	6 个月
3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56,894	49,999,999.66	6 个月
4	汪强	5,326,560	36,699,998.40	6 个月
5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9,825	34,999,994.25	6 个月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04,208	26,899,993.12	6 个月
7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般胜优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54,281	23,799,996.09	6 个月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73,735	19,800,034.15	6 个月
9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75,471	14,299,995.19	6 个月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96,516	10,999,995.24	6 个月
11	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596,516	10,999,995.24	6 个月
1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96,516	10,999,995.24	6 个月
总计		52,975,326	364,999,996.14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获配情况公平、公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签署认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分别与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了《认购合同》，就认购股票的数量、价格、认购款缴付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缴款和验资

根据中德证券的电子邮件发送记录，2025 年 12 月 1 日，中德证券向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获配售股份数量、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及缴款截止时间等。

根据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1787 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中德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64,999,996.14 元。

根据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1786 号），截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已收到中德证券划转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后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 359,389,946.20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4,999,996.1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7,092,353.3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57,907,642.83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2,975,32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04,932,316.83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本次发行对象合规性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中德证券提供的本次发行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共 12 名投资者，上述认购对象均已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向主承销商提交了相关材料，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 35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分别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及/或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上述主体管理的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的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

2.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保险公司，以其受托管理的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参与本次认购，前述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3.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4.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般胜优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5.高永福、汪强为境内自然人；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属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上述投资者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

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备案程序。

（三）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及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承诺文件、《认购合同》、主承销商发送的关联方信息比对结果、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认购对象出具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非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对象提交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做出的承诺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承诺本次参与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对认购对象作出任何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办理股份登记、新增股份上市等相关手续，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谈 俊

承办律师：

康竟之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